

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（第 104 章）

領牌渡輪服務的最高船費

(a) 馬灣 – 中環

(b) 馬灣 – 荃灣

本人現行使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（第 104 章）第33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公布由2016年5月8日起，“馬灣 – 中環”及“馬灣 – 荃灣”領牌渡輪服務每單程可收取的最高船費釐定如下：

(a) 馬灣 – 中環

	已登記乘客 ^註	非登記乘客
成人	21.4元	27.0元
12歲以下小童	10.7元	13.5元
65歲或以上人士	10.7元	13.5元

(b) 馬灣 – 荃灣

	已登記乘客 ^註	非登記乘客
成人	10.2元	12.0元
12歲以下小童	5.1元	6.0元
65歲或以上人士	5.1元	6.0元

註：已登記乘客指已在“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”預先登記之指定乘客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